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9/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4)
王秀慧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2)
李頌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行政)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

議程第 V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60/16-17號文件]

2017年1月20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57/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政府當局對羅冠聰議員於2017年1月23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057/16-1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8/16-17(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 (b) 屯門第16區運動場—施工前工程；及
- (c) 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下次例會改於2017年4月26日上午8時45分舉行。)

4. 陳淑莊議員重申她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就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事的建議討論時間提出的關注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理應在2016年已完成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的政策檢討，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未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主席表示會將陳議員的關注意見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秘書

IV.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立法會 CB(2)1038/16-17(03) 至 (04)、
CB(2)1071/16-17(01)及(02)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進一步立法建議及相關行政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38/16-17(03)號文件]。

討論

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

6. 就新建議規定在議決大型維修工程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上，至少 10%的業主須親自出席，主席、郭偉強議員和許智峯議員擔心法團很難符合這項規定，因為相關門檻甚高。委員又關注到，要安排場地容納大批業主出席會議會有實際困難，尤以對大型屋苑為然。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將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由業主人數的 10% 提高至 20%，目的是鼓勵更多業主參與作出此等重要決定，而這項建議在以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中獲得大多數支持。當局額外建議須有至少 10% 業主親自出席會議，則旨在回應對大型維修工程涉及大量委任代表文書及潛在操控委任代表文書等事宜的關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由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亦是 10% 的業主，因此在策劃法團會議時，必需顧及有該等數目的業主出席的情況。按照現有安排場地的做法，屋邨的公用地方、社區會堂和學校禮堂均可用作舉行法團會議。主席和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會議法定人數引入分級制度，根據單位數目定出所需法定人數。他們關注到，就大型屋苑而言，10% 的業主可以是很大數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8. 主席建議，除規定須在建築物的顯眼處展示會議通知外，應再額外規定就討論大型維修工程舉行法團會議時，須將會議通知送達業主居所，以

確保業主收到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已規定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秘書以多種方法作出會議通知，包括在會議舉行至少 14 天前將會議通知留在該業主的單位內或放入為該單位而設的信箱內。在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6 年發布的"業主立案法團採購程序指引"中，政府當局建議，作為最佳做法，如標書關乎大型維修工程並須由法團業主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有關會議通知應在該會議舉行至少 21 天前送交所有業主，而該通知應以顯眼文字載列"提示"，包括每項工程的估價、拆分為每一業權份數所承擔之款額，以及說明如標書通過決議批准，可能導致每名業主須分擔的開支。此外，當局注意到當討論大型維修工程時，業主通常會踴躍出席法團會議。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羅冠聰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用原先所提建議把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所需的票數百分比由目前的 50% 以上提高至 75%，是因為這會令法團難以取得足夠票數，以致大部分維修工程可能無法展開。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有關門檻提高至譬如 60% 或 65%，令業主獲得更佳保障。主席認為，關乎大型維修工程的決定，應在有業主廣泛參與之下作出。因此，應准許未能出席有關法團會議的業主以"書面"投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所提建議，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將會由業主人數的 10% 提高至 20%。雖然至少 10% 的業主須親自出席會議，但其餘 10% 的業主可以包括未能出席會議的業主和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文書

10. 梁耀忠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認為，在法團會議使用偽造委任代表文書的情況禁之不絕，已導致很多大廈管理爭議和涉嫌圍標事件出現。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建議是否能有效堵塞現有漏洞。劉國勳議員詢問，如何確保委任代表文書持有人確實按照業主在委任代表文書內所作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禁止例如以金錢利益誘使業主授予委任代表文書等不當做法。何啟明議員認為，為避免有潛在利益衝突，核實委任代表文

書的工作不應交由管委會及/或相關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尤其是當舉行會議是為了討論選舉管委會或委任物業管理公司等事宜。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資料時，提供虛假資料須負上刑事責任。為使委任代表文書更難被人操控，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在文件第 14(i)至(v)段所載的各項新規定，該等新規定旨在提高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透明度、方便業主核實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利便對使用捏造的委任代表文書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此外，為讓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合理時間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使"任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的檢控，均須在以下限期之內展開：(i)犯了有關罪行之後 24 個月內；或(ii)有關罪行為主管當局發現或知悉後 24 個月內，兩個限期中以較遲者為準"。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委任代表文書表格範本，而表格會包含以下 3 個部分：(i)業主和委任代表文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詳情；(ii)業主的投票指示；及(iii)業主和委任代表文書持有人的簽署/聲明。經進行核實後，委任代表文書表格的第(ii)部分可撕下作投票之用。此外，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探討就法團業主大會採用預先投票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

13. 就當局建議規定在法團會議舉行至少 24 小時前，須在大廈顯眼處展示送交了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的清單，直至會議後 7 天為止，楊岳橋議員、柯創盛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認為，為方便進行核實，這項 24 小時的規定應進一步延長至例如 36 小時。

14. 姚松炎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設施管理組)的會員，亦是南區某私人屋苑居民協會的副主席。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大廈管理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尤其是在關乎法團召開業主大會的事宜方面。他建議如有不少於 5%的業主提出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便應指派屬下職員負責為相關法團會議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他認為此舉可

加強業主對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信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大廈管理屬於私人物業業主的責任，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過分介入其中。他補充，現時所提建議旨在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有關法團會議、採購安排及委任代表的條文，藉以加強對業主的保障。

"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

15.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南區某私人屋苑業主委員會的主席。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及 11 段所述"大型維修工程"的擬議定義，陳健波議員認為"第一級"(即建築物屬多於 500 個單位的大型屋苑)的擬議門檻過低，意味着某些被歸入"第一級"的建築物而其法團每年開支甚高，它們便需要頻密召開會議討論"大型維修工程"。羅冠聰議員和許智峯議員則關注到，"第三級"(即建築物屬不多於 100 個單位的小型屋苑)的擬議門檻過高。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9 段，並表示由於少於 50 個單位的建築物大多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要該等建築物的法團遵從法團財務報表均須審計這項擬議規定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就該等建築物而言，涉及費用少於 100 萬元的工程便不符合"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而擬議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即業主人數的 20%)亦無法適用。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考慮到大廈/屋苑的規模各有不同，因而提出三級制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委員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為防止有人試圖繞過"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政府當局建議將"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與法團前 3 年的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掛鉤，而該等開支須是維修建議提出予法團作討論時的緊接前 3 年的開支。她指出，鑒於法團的每年預算只屬估計數字，可能會有被刻意加大以提高合約價格上限的風險，藉此繞過"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因此，政府當局亦建議規定少於 50 個單位的建築物的每年開支須經審計，藉以為大型維修工程提供較確切的參考基準。

妥善保存和傳閱紀錄

17. 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健波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認為，關於妥善保存和傳閱紀錄方面的規定，政府當局應對不遵守該等規定施加刑事制裁，以收阻嚇之效。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以確保法團遵從該等規定。胡議員建議，應規定管委會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每份相關紀錄的副本，以便業主可容易查閱該等紀錄。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現時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或經審計的帳目的刑事法律責任(目前適用於管委會委員)，擴大至涵蓋未能按合約提交此等帳目的大廈公契("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而相關一方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就下述情況對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管委會委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未有按規定妥善保存和傳閱管委會/法團會議紀錄及妥善保存招標文件。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而相關一方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同時，現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發出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已規定管委會須把所有與採購供應品、貨品和服務有關的文件(包括投標文件、合約副本、帳目及發票)妥為備存及保管至少 6 年。此外，該等文件必須載有足夠資料，讓查閱的人可計算法團在他查閱文件時的財務負擔(包括任何日後的財務負擔)。管委會須讓主管當局、租客代表、業主、註冊承押人，或任何其他由業主或註冊承押人以書面授權的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查閱有關文件。

19. 林卓廷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提出了各項擬議新罰則(詳情載於其文件第 25 至 30 段)，但該等罰則的範圍頗為狹窄，而所處懲罰亦過於寬鬆，未能發揮足夠阻嚇作用。他建議應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訂立更多刑事制裁，以防止管委會委員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然而，姚思榮議員認為，由於業主擔任管委會委員屬義務性質，如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訂立太多刑事制裁，或會令有意擔任管委會工作的業主卻步。

20.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第 16 段所載述的建議(即賦權主管當局可在不少於 5% 業主的的要求下，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楊岳橋議員認為，就作出如此重大的決定而言，應將所需要的百分比提高至 10% 的業主。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21.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土地審裁處處理大廈管理爭議個案所需時間甚長。楊岳橋議員認為，土地審裁處應就處理大廈管理爭議個案設立一個特定的輪候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土地審裁處在處理涉及法團的大廈管理爭議個案時，由申請至仲裁通常需要多少時間。楊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建議，當局應效法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設立一個特定的審裁處處理大廈管理爭議個案，藉此減低物業業主須承擔的法律費用和加快個案處理時間。

22. 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藉以解決因"一幢大廈有多份公契"所引致的大廈管理問題。對於當局就法團在土地契約期滿後的延續性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四第 5 段)，姚松炎議員關注到該等建議是否切際可行。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觀點和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律政司。他表示，由於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需時，政府當局打算將與《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抵觸的建議納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4 條所發出的相關工作守則，以盡早回應公眾對法團採購和委任代表文書安排的關注。

24. 應委員的要求，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各項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V.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立法會 CB(2)1038/16-17(05)至(10)號文件]

2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38/16-17(05)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述在油麻地巧翔街選址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和修訂建議。上述重置工程旨在騰出原址，以供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之用。

討論

26. 主席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因為他認為修訂建議已經盡量採納了議員的建議。他又轉達了粵劇界認為有迫切需要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加快推行該項發展工程。他詢問若有關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在巧翔街重置的設施能否趕及在 2020 年之前完成，以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設計工作是否能盡早展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巧翔街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落成前，採取措施改善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現有設施。劉國勳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亦認為修訂建議已在各項社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並表示支持盡早推展重置工程。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有急切需要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並希望修訂建議能夠獲得財委會批准。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便可盡早為重置工程展開招標工作。重置工程的建築、遷置和拆卸工程預期會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解釋，油麻地戲院會繼續發揮其作為粵劇新秀培育中心的功能，而西九文化區內將於 2018 年啟用的戲曲中心則會成為一所專供大型戲曲(粵劇)演出而建造的世界級藝術場館。

(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於此時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29. 張超雄議員和姚松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在原址重置現有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及將重置工程納入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之內。張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反對重置工程，因為他認為不應將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重置於同一地點。姚議員關注到，在巧翔街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會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因為相關準則訂明，低密度住宅/零散住宅與石油氣加氣站之間應保持最少 15 米距離。劉小麗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選擇另一地點分開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探討將垃圾收集站重置為地下設施的可行性。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在同區另覓地點以分開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有實際困難。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鑒於既要符合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又要提供地方以擴大油麻地戲院第一期側舞台和大堂的可用空間和設置排練室及戲院洗手間，將露宿者服務單位納入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之內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此舉會大大減少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的可用面積。她補充，在巧翔街選址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與石油氣加氣站將會相距 18 米。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風險評估，當局認為風險水平屬於可接受的範圍，而相關評估報告已獲機電工程署通過。就姚議員對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設計圖則(包括設施用途分配表)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該設計圖則尚待定稿。

31.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議員的意見多次改良重置大樓的設計。修訂建議亦已在可行而合理的情況下盡量採納議員的建議。在此階段作任何進一步修改，會令重置工程又須再延後進行。他呼籲委員支持修訂建議。

32. 何啟明議員認為巧翔街是重置工程的合適選址，並查詢附近的公廁和臨時停車場會否受到影

響。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臨時停車場不會受重置工程影響，而公廁則會獲重置，並會納入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之內。

33. 黃碧雲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察悉，在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內設置供露宿者留宿的宿位數目將會維持於 70 個，她們關注到，鑒於西九龍露宿者人數近年持續增加，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在重置大樓提供更多該類宿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西九龍總共設有 393 個宿位，其使用率穩定維持於 80% 左右。他補充，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在去年的使用率約為 70%，並認為區內宿位的整體供應是足夠的。

34. 蔣麗芸議員引述一項由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調查研究，並質疑露宿者的實際人數是否多於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數目。她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以在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內增加宿舍宿位。張超雄議員認為露宿者宿位應是供不應求，因為該類宿位的輪候名單是恆常存在。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各項補充資料，包括露宿者的人數、可供露宿者入住的宿位數目，以及該等宿位輪候名單上的露宿者人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3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5. 就劉國勳議員詢問在重置大樓建成後是否可提供更多宿位，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重置大樓在結構上已留有若干程度的靈活性，可容許對內部佈局作輕微改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現時的營運機構對重置工程表示支持，但它們並無要求在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內為露宿者提供更多宿位。

36. 劉業強議員關注到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住宿環境、工作環境及衛生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將會佔用的兩個增建樓層是作何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其中一個樓層會撥歸康文署轄下資訊科技辦事處約 40 名職員使用，另一個樓層則會用作為康文署轄下財務組和物料供應組的貯物地方。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巧翔街重置的垃圾收集站並無足夠空間可供設置額外設施作廢物分類及回收之用，但當局可因應適當情況，在其他地方提供該等設施。

37.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將重置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副主席表示會議會延長 15 分鐘。)

VI. 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

[立法會 CB(2)975/16-17(01)及 CB(2)1038/16-17(11)號文件]

38. 應副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75/16-17(01)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39. 張華峰議員對政府當局向"多元卓越獎學金"("該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額外撥款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舉辦的交流活動能達致拓闊青年人國際視野的目標。他又詢問該等交流活動的申請資格、甄選程序和評審機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負責與海外合作伙伴洽商青年交流活動的行程和細節安排。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者由學校、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提名，再經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甄選委員會選拔。甄選準則涵蓋各項考慮因素，例如學術背景和參與志願工作或社會服務的經驗。

40. 黃碧雲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表示支持增撥資源予該獎學金，藉以由2018-2019學年起把該獎學金

政府當局

的名額由每年20個倍增至40個。應黃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在過去兩年有取錄該獎學金的得獎人的大學名單，以及該等人士所報讀的課程。陳議員詢問，在推行現時提出的建議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與"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會否有重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時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當局依據雙向原則與海外合作伙伴舉辦青年交流活動。獲得額外撥款後，民政事務局計劃在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下推出一項新資助計劃，資助民間團體舉辦青年海外交流活動，而該等活動可專供前赴外地作交流訪問，藉此讓更多青年人有機會參與國際交流，以擴闊其視野。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擬議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會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廣闊得多，因為所有海外國家均在涵蓋之列，而非只限於"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黃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6-2017年度在(i)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ii)"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計劃的名單，包括獲資助機構的名稱、獲批資助的款額，以及每項計劃出訪的目的地。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58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1.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向該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予推出的新資助計劃下舉辦的交流活動所出訪的目的地訂立名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訂立該名單，而會讓相關民間團體就其海外青年交流活動建議出訪的目的地。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27日